

叶城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叶城县公安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、新期待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，叶城县公安局不断增强公开意识，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，稳步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

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。将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，不等不靠，积极主动，坚决与县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步调一致。专题研究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，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，重点强调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

二是公开意识进一步增强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组织政务公开涉及部门系统学习了新修订的《条例》规定和保密工

作相关制度，使每一个成员明确叶城县公安局政务公开的内容、程序、保密要求、责任追究等，在全局形成了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浓厚氛围。同时，将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相结合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成员履职尽责的素质和能力，以及用“四个意识”指导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。

三是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展。叶城县公安局按照便捷、实用、高效的原则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坚决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，应上网，尽上网”。对重大活动和重要工作，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，让人民群众了解、关注和支持公安工作，并通过大量设置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发布群众最关心、最关注的公安“放管服”事项，增强公安工作的透明度，接受基层和群众的监督。为了拓宽政务公开，适应社会发展，叶城县公安局积极利用微信、QQ、抖音、快手等新媒体进行政务宣传，使群众能够更加便捷地了解公安“放管服”工作。

四是公开工作进一步落实。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叶城县公安局定期自查，摸清底数。局政务公开专干定期对门户网站进行自查，重点摸清“信息更新不及时、信息发布不准确、互动交流不回应、服务信息不实用”等突出问题，对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，对难以一时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分析原因，找准症结，并将有关情况呈报领导，提请研究解决。

2023年，叶城县公安局未制发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处理行政许可115905个、行政处罚123722个、行政强制3780个、

行政事业性收费 1136.31 万元。2023 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事项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590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3722		
行政强制	378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5.8565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叶城县公安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，尽管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距离上级要求还有差距，是个别窗口部门工作人员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，

对政务公开理解还存在偏差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协调、组织不够紧密，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；三是工作不持续，力度不够大，部分公开工作的开展缺乏持续性，政务公开的力度也不够大，进展不快，不能适应当前的工作要求；四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、覆盖面不广，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。

下一步，叶城县公安局将采取有力措施，深入推进行政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强化责任落实。实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“一把手负总责”的责任制度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；二是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。把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“热点”和工作的“难点”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成为一项基本工作的制度；三是注意研究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不断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，进一步推动本局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；四是规范程序，完善政务信息发布相关制度。同时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强化政务信息发布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公安局

2024年1月9日